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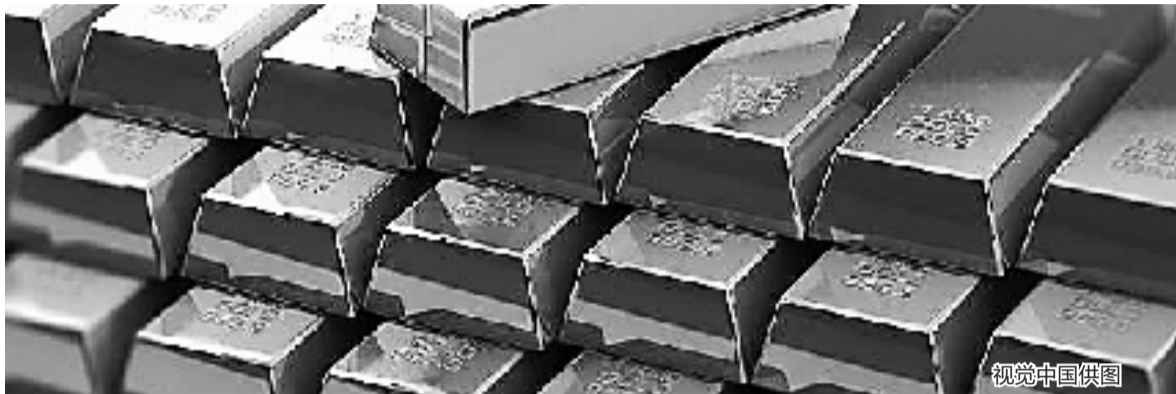
买了100克金条寄存在专柜 11年后竟然提取不了

法律专家:专柜属合同违约,品牌方和商场要承担相应责任

共享联盟·温州中心 郑俊杰

近日,温州市民颜女士反映,自己2011年底在温州银泰百货世贸店“中国黄金”专柜购买了100克金条并寄存在该专柜。今年4月底,她去专柜提取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:老板换了,提取不了。

经温州银泰世贸店方面努力,“中国黄金”专柜原老板已联系上,颜女士寄存的100克金条也初步有了着落。



视觉中国供图

商场专柜购买金条并寄存,11年后却提取不了

2011年12月31日,颜女士跟家人逛银泰世贸店,在“中国黄金”专柜买了一条三四千元的金手链。在该专柜营业员的“营销”下,颜女士又花了33350元购买了100克的投资金条,并寄存在该专柜,约定待用到期再提取。

颜女士说,购买时工作人员问了她身份证、手机号码及家庭住址等信息,并说提取时凭她本人身份证,并支付一定手续费即可提取。“我当时买金条,计划给孩子结婚时用的,所以一直没去提取。”颜女士说。

颜女士提供的《中国黄金投资金条交易凭证》显示,在备注栏里已写明:“款已付清,货寄存在本专柜,取货时凭身份证取。”

2021年,颜女士曾到银泰世贸店“中国黄金”专柜提取金条,但被专柜工作人员告知,当天因故不能提取。“当时,我没在意是什么原因不能提取,毕竟银泰百货在温州还是值得信赖的。”颜女

士说。

今年4月28日晚,颜女士再次到银泰世贸店“中国黄金”专柜咨询提取事宜,被该专柜工作人员告知:该专柜未有这项服务。

4月29日,颜女士找出《中国黄金投资金条交易凭证》,并再次到银泰世贸店“中国黄金”专柜要求提取金条。该专柜工作人员说,“中国黄金”专柜老板已经换了,现在没有这项业务,并提醒颜女士找银泰世贸店服务台解决。

颜女士说,银泰世贸店服务台工作人员也联系了“中国黄金”专柜的原老板,但该老板一开始说颜女士寄存的金条已提取,后来又没找到颜女士当时购买金条的交易凭证底单,不能提取金条,只能按当时的购买价33350元支付款项。

对此,颜女士拒绝接受。按5月12日上海黄金交易所99.99%黄金收盘价计算,她购买的100克金条已升值至44825元。

初步协商有结果,商场愿意出面沟通解决

5月12日,记者拿着颜女士提供的《中国黄金投资金条交易凭证》复印件到银泰世贸店“中国黄金”专柜。该专柜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问过目前的老板,未有这项业务。颜女士的寄存金条业务是之前老板遗留下来的,他们不负责,需找商场服务台解决。

银泰世贸店服务台相关负责人表示,已联系上“中国黄金”专柜原老板赵某,并跟对方沟通。赵某仍称,找了几天也没找着颜女士当时购买金条的交易凭证底单。但经协商,赵某同意支付颜女士当时购买金条的金额33350元,至于金条的升值部分,按5月12日金价计算,则由商场给颜

女士补偿11475元银泰百货储值卡。

颜女士说,她的诉求是,要么提取100克金条现货,要么以当前金价计算,换取同等额度的现金,对金条升值部分用银泰百货储值卡方式支付无法接受。

对此,银泰百货世贸店服务台相关负责人表示,对颜女士的诉求,他们也理解,但是只能向银泰百货总部申请到储值卡补偿,他们会再想办法满足颜女士的诉求。对“中国黄金”专柜原老板赵某要支付的33350元金条款项,由该商场向赵某讨要,然后等商场补偿款申请到位,由该商场一并支付给颜女士。

律师说法

专柜不给顾客提取金条,属合同违约

专柜以老板更换为由,拒绝颜女士提取金条的做法是否合理?

对此,浙江六和(温州)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卓予拉律师表示,颜女士在银泰世贸店“中国黄金”专柜购买金条并寄存,且有相关交易凭证,已形成合同关系。按照《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的规定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,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“中国黄金”专柜以老板更换为由不履行合同,构成合同违约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即使老板或代理商更换了,也不能因此逃避责任,“中国黄金”品牌拥有方仍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卓予拉认为,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:“消费者在展销会、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,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。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,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、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。”颜女士在银泰世贸店“中国黄金”专柜购买的金条,专柜不履行合同,银泰世贸店也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卓予拉说,如果商场专柜和商场方均拒绝履行合同,顾客可同时就将专柜品牌方和商场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。

90后女义眼师 获天天正能量奖 未来日子里 请继续发光

本报讯 5月初,本报记者在采访了90后义眼师昕瞳。因车祸意外失去右眼的她,却因“发光”的眼睛走红网络——她将曾经的缺陷、痛楚,以炫酷、先锋的样子呈现给了世人。这个从“人生至暗”走来的姑娘,散发出了自信、强大的美,给无数人带来感动和力量。

本报报道昕瞳的故事后,人民日报官方微信也对她的故事跟进转发。网友有赞美、有鼓励——“生活总会在最深的绝望里,遇见最美丽的风景”“困难只是开始,以后的路很长”……

近日,经全国媒体评委投票,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第480期评选结果出炉,90后义眼师昕瞳获得该期正能量奖,奖金5000元。

为什么昕瞳会获奖?来看看天天正能量给昕瞳的颁奖词——

走出人生“至暗时刻”,“眼里有光”的她让我们看到生命的美好和坚强,也点亮着很多人心中希望的光。她用一副副义眼,助力陌生人在经历不幸后重启人生,也用自己的笑容展示着生命的宽广和无限可能。这份奖励,是点赞,也是感谢。

公益是心与心的连接,谢谢你,把力量注入很多人心底,也谢谢你,让更多人关注到这一群体,促动着更多改变的可能。

现在,昕瞳在北京同仁医院亦庄分院旁租了一间工作室,专门为单眼人士量身定制“义眼片”。这间小小工作室,汇聚了太多不同境遇下的悲伤,也见证了更多戴上义眼片后“重生”的快乐;这些可爱的人反过来也给昕瞳以力量:就算只有一只眼睛,也要尽可能去拥抱生活,未来有着无限的可能!

昕瞳还向本报读者带来一个消息,近期她将和工作伙伴到上海开辟第二个工作点,这样可以缩短南方单眼人士的奔波距离。

天天正能量是阿里巴巴公益联合全国近400家主流媒体共同打造的知名公益平台,以“传播真善美,弘扬正能量”为宗旨,通过奖励

小而美的凡人善举,唤醒人心,激励善行,推动社会向善向暖。自2013年至今,天天正能量累计已投入上亿元公益金,截至2023年3月底,全国各地奖励11722人。

本报记者 丁珊



昕瞳